

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



下

謝國楨選編

牛建強等校勘

(校勘本)

福建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 吳錦通
封面設計 黃勤

下



ISBN 7-211-04426-8



9 787211 044269 >

ISBN7 - 211 - 04426 - 8
F·271 定价: (上·下)43.00元

謝國楨選編

明代社會經濟史料選編

(校勘本)

(下)

牛建強 王學春 汪維真 校勘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 校勘本 / 谢国桢选编, 牛建强等校勘. —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5

ISBN 7-211-04426-8

I. 明… II. ①谢…②牛… III. 经济史—史料—
中国—明代 IV. F1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7267 号

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

(上、下)

MINGDAI SHEHUI JINGJI SHILIAO XUANBIAN

谢国桢选编 牛建强等校勘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屏山印刷厂印刷

(福州铜盘路 278 号 邮编: 350003)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26.25 印张 2 插页 628 千字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11-04426-8

F·271 定价: 4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承印厂调换。

下 册 目 录

第五章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	(1)
第一节 商品生产的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的发达和城市的兴起	(15)
第三节 海上贸易	(50)
第四节 货币和物价	(81)
第五节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117)
第六章 户籍和土地制度 …	(140)
第一节 户籍	(140)
第二节 土地制度	(158)
第三节 土地兼并情况	(174)
第四节 租佃关系	(185)
第五节 雇工	(200)
第七章 农业政策和赋役制度 …	(207)
第一节 农业政策	(207)
第二节 赋役	(242)
第三节 一条鞭法	(281)
第四节 漕运、驿传	(296)
第八章 工商业政策及其他 …	(310)
第一节 盐法、茶马政	(310)
第二节 商业政策和商税	(333)
第三节 匠役制度和矿税	(358)
第四节 其他	(379)

第九章 阶级分化	(398)
第一节 官绅富豪	(398)
第二节 家奴衙蠹	(421)
第三节 市侩帮闲	(431)
第四节 流民贫民	(438)
引用书目及对应版本	(461)
校勘绪语	(486)

第五章 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第一节 商品生产的发展

（嘉定）县不产米，仰食四方。夏麦方熟，秋禾既登，商人载米而来者，舳舻相衔也。中人之家，朝炊夕爨，负米而入者项背相望也。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苏松》）

三代以前，世无不耕之民，人无不给之家。后世田不并授，人不皆农，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资余以食者什七八矣。农民无远虑，一有收熟，视米谷如粪土，变谷以为钱，又变钱以为服食日用之需。曾未几时，随即罄尽。不幸而有荒年，则伐桑枣、卖子女，流离失所，草芽木皮无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东为甚。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五《制国用·市余之令》）

吴华核上书，欲禁绫绮锦绣，以一生民之原，丰谷帛之业。谓今吏士之家，少无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万家则十万人；人人织绩，一岁一束，则十万束矣。使四

疆之内，同心戮力，数年之间，布帛必积。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绮绣无益之饰。且美貌者不待华采以崇好，艳姿者不待文绮以致爱。有之无益，废之无损，何爱而不暂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务，富国之本业，使管、晏复生，无以易此。方今纂组日新，侈薄弥甚，斫雕为朴，意亦可行之会乎。

（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纺织之利》）

浙十一郡，惟湖最富。盖嘉、湖泽国，商贾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蚕，是每年两有秋也。闾阎既得过，则武断奇赢、收子母息者益易为力。故势家大者产百万，次者半之，亦埒封君。其俗皆乡居，大抵嘉禾俗近姑苏，湖俗近松江。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其俗盖难言之。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蚕桑之利莫甚于湖。大约良地一亩，可得叶八十个（每二十斤为一个）。计其一岁垦锄壅培之费，大约不过二两，而其利倍之。

（明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十三《物产类·蚕桑》）

农为岁计，天下所共也，惟湖以蚕。蚕月，夫妇不共榻，贫富彻夜搬箔摊桑。江南用舟船，无马；偶有马者，寄邻郡亲识。古人谓，原蚕马之精也，彼盛则此衰。官府为停征罢讼。竣事，则官赋、私负咸取足焉。是年蚕事耗，即有秋亦告匮。故丝绵之多、之精甲天下。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湖民以蚕为田，故谓胜意则增饶，失手则坐困。绵以两蚕共

作茧者为“同功绵”，值即倍常。其丝以三茧抽者为“合罗丝”，岁以充御服，士庶家不得有也。

（明谢肇淛：《西吴枝乘》）

湖州蚕丝有头蚕、二蚕，头蚕为上。细而白者谓之“合罗”，稍粗者谓之“串五”，又粗者谓之“肥光”。合郡俱有，而独盛于归安。湖丝虽遍天下，而湖民身无一缕，可慨！

（明宋雷：《西吴里语》卷三）

余尝总览市利，大都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纴，而三吴为最。即余先世，亦以机杼起，而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西北之利，莫大于绒、褐、毡、裘，而关中为最。有张姓者，世以畜牧为业，以万羊称，其畜牧为西北饶，富甲于秦。其他藉以富厚者，燕、周、齐、晋之郊亦伙矣。夫贾人趋厚利者，不西入川则南走粤，以珠玑、金碧、材木之利或当五，或当十，或至倍蓰无算也。然茶盐之利尤巨，非巨商贾不能任。第市法有禁，西北在茶，东南在盐。茶禁通于西北之虏，而多产于东南，故其法久而可守。盐禁限于行盐之地，而在在有之，故其法拘而难行。且茶利食于人、权于国者什之一二，盐利食于人、权于国者什居七八，故原大则饶，原小则乏，上则富国，下则富民，巧者有余，拙者不足，此其大经也。吾浙富厚者多以盐起家，而武林贾氏用鬻茶成富，至累世不乏。《周书》云：农不出则乏食，工不出则乏用，商不出则三宝绝。此衣食之源也。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纪》）

湖俗务本，诸利俱集。春时看蚕，一月之劳，而得厚利。其他菜麦、麻苧、木绵、菱藕、萝蓣、姜芋，各随土宜，以济缺

乏。逐末者与之推移转徙。山中竹木、茶笋亦饶。故荒歉之年，不过减其分数，不至大困。

（明徐献忠：《吴兴掌故集》卷十三《物产类·蔬菜》）

万历末有携至漳、泉者，马氏造之曰淡肉果，渐传至九边。皆衔长管而火点吞吐之，有醉仆者。崇祯时严禁之，不止。其本似春不老，而叶大于菜。暴干，以火酒炒之曰金丝烟。北人呼为淡把姑，或呼担不归。可以祛湿发散，然久服则肺焦，诸药多不效，其症忽吐黄水而死。

（清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九《草木类·淡巴姑烟草》）

庐阳之民朴茂少文，守礼义，重廉耻。地产红米，丰岁一金可易四石。尤多药物。江南、江右商贾咸集聚焉。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二《东游纪》）

东粤自来多谷。志称：南方地气暑热，一岁田三熟：冬种春熟，春种夏熟，秋种冬熟。（中略）东粤固多谷之地也，然不能不仰资于西粤，则以田未尽垦，野多污莱，而游食者众也。又广州望县，人多务贾与时逐，以香、糖、果、箱、铁器、藤、蜡、番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西北走长沙、汉口，其黠者南走澳门，至于红毛、日本、琉球、暹罗斛、吕宋，帆踔二洋，倏忽数千万里，以中国珍丽之物相贸易，获大赢利。农者以拙业，力苦利微，辄弃耒耜而从之。（中略）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黑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余艘计，甚为广人大患。（中略）地虽膏腴，而生之者十三，食之者十七，奈之何而谷不仰资于西粤也。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谷》）

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支（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田每亩荔支可二十余本，龙眼倍之。（中略）每岁估人鬻者，水支七之，山支三四之。载以栲箱，束以黄白藤，与诸瑰货向台关而北、腊岭而西北者，舟船弗绝也。（中略）广人多衣食荔支、龙眼，其为栲箱者、打包者各数百家，舟子、车夫皆以荔支、龙眼贍口。而予家在扶胥南岸，每当荔支熟时，舟自扶胥历东、西二洲，至于沙贝，一路龙丸凤卵，若丘阜堆积。估人多向彼中买卖。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五《木语·荔支》）

舟自南海之平浪、三山而东一带，多龙眼树。又东为番禺之李村、大石一带，多荔枝树。龙眼叶绿，荔枝叶黑，蔽亏百里，无一杂树参其中，地土所宜，争以为业，称曰龙荔之民。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五《木语·龙眼》）

岭南香国，以茶园为大。茶园者，东莞之会，其地若石涌、牛眠石、马蹄冈、金钗脑、金橘岭诸乡，人多以种香为业，富者千树，贫者亦数百树。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茶园》）

泉郡荔枝，虽郁为林麓，然不若福、兴两郡之盛。绛囊翠叶，明秀可爱。（中略）闽中惟四郡有之：福州最多，而兴化军最为奇特，泉、漳时亦知名。（中略）夫以一木之实，生于海滨岩险之远，而能名彻上京，外被夷狄，重于当世，是亦有足贵者，其干果品卓然第一。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杭俗儇巧繁华，恶拘检而乐游旷。（中略）然皆勤劬自食，出其余以乐残日。男女自五岁以上无无活计者，即缙绅家亦然。城中米珠取于湖，薪桂取于严，本地止以商贾为业，人无担石之储，然亦不以储蓄为意。即舆夫仆隶，奔劳终日，夜则归市肴酒，夫妇困醉而后已，明日又别为计。故一日不可有病，不可有饥，不可有兵，有则无自存之策。

（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

湖之畜蚕者多自栽桑，不则豫租别姓之桑，俗曰秒叶。凡蚕一斤，用叶一百六十斤。秒者，先期约用银四钱，既收而偿者约用五钱，再加杂费五分。蚕佳者，用二十日辛苦，收丝可售银一两余。为绵为线，矢可粪田，皆资民家切用，此农商为国根本，民之命脉也。我郡在在有之，惟德清尤多。本地叶不足，又贩于桐乡、洞庭。价随时高下，倏忽悬绝，谚云：仙人难断叶价。故栽与秒，最为稳当；不者谓之看空头蚕，有天幸者往往趋之。余邻家章姓者，豫占桑价，占贱即畜至百余斤，凡二十年无爽。白手厚获，生计遂饶，鼓乐赛谢以为常。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二《蚕报》）

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吴南诸乡，岁有百十万之益。是以虽赋重困穷，民未至于空虚，室庐舟楫之繁庶胜于他所，此蚕之厚利也。四月务蚕，无男女老幼，萃力靡他。无税、无荒，以三旬之劳，无农四时之久，而半其利。此蚕之可贵也。

夫蚕桑之地，北不逾淞，南不逾浙，西不逾湖，东不至海，不过方千里。外此，则所居为邻、相隔一畔而无桑矣。其无桑之

方，人以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东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何万里同之，而一畔异宜乎？桑如五谷，无土不宜，一畔之间目睹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情也！

（清唐甄：《潜书》下篇下《教蚕》）

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绩求利。其俗勤尚好殖，以故富庶。然而可议者，如华亭相（徐阶）在位，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公仪休之所不为也。往闻一内使言，华亭在位时，松江赋皆入里第，吏以空牒入都，取金于相邸。相公召工倾金，以七铢为一两，司农不能辨也。人以相君家巨万，非有所取，直善俯仰居积、工计然之策耳。愚谓倾泻县官赋金，此非所谓聚敛之臣也！以大臣之义处之，谓何如哉！

（明于慎行：《谷山笔麈》卷四《相鉴》）

盛泽镇，在二十都，去（吴江）县治东南六十里，居民以绸绫为业。明初以村名，嘉靖间始称为市。迄今民齿日繁，绸绫之聚，百倍于昔，四方大贾輶金至者无虚日。每日中为市，舟楫塞港，街道肩摩。盖其繁阜喧盛，实为邑中诸镇冠。

（清沈云：《盛湖杂录》）

机户鬻绸，由领头间接，每匹扣佣钱二三角不等。收绸之地曰庄面，领头列屋而居，鳞次栉比，密若蜂巢，业此者几达千人。

（清沈云：《盛湖竹枝词》卷下注）

山绸一名取丝绸，多在开封营业。鲁山、密县之取丝绸，南

阳、镇平之八丝绸，俱派专人采办，运汴销售。

（民国《武安县志》卷十《实业志》）

广之线纱与牛郎绸、五丝、八丝、云缎、光缎，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洋所贵。予广州竹枝词云：“洋船争出是官商，十字门开向二洋，五丝八丝广缎好，银钱堆满十三行。”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纱缎》）

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皆衣被天下。所仰给它省独湖丝耳；红不逮京口，闽人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

（明王世懋：《闽部疏》）

松江棉花布，衣被天下。东乡种木棉者（松江产棉花，俗呼木棉，其实草棉）居十之三，俗呼花地；惟西乡土性不宜，而女红自针黹外，以布为恒业。金泽无论贫富妇女，无不纺织。肆中收布之所曰花布纱庄。布成持以易花，或即以棉纱易，辗转相乘，储其余为一家御寒具，兼佐米盐。

（清周凤池：《金泽小志》卷一）

宋、元之间始传其种入中国，关陕、闽广首得其利。盖此物出外夷，闽广海通舶商、关陕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时犹未以为征赋，故宋、元食货志皆不载。至我朝，其种乃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二《制国用·贡赋之常》）

(青浦盘龙镇) 俗务纺织，里姬抱布入市，易木棉以归，明且复然。织者率日一匹，有通宵不寐者。东乡日用所需，都从此出。

(清金惟鳌：《盘龙镇志·风俗》)

绫布，乃松郡中土产。昔年绫尚厚重，今皆用轻且薄者，而王江泾绫始乱真矣。云布，松人久不用，近年有精美如花绒者，价与绫等，士人问服之。余布无奇，独憎兰花色、桃红色，又尚紫花布。紫花原出真如地方，今东土遂为佳种。

鞋制，初尚南京轿夫营者。郡中绝无鞋店与蒲鞋店，万历以来，始有男人制鞋。后渐轻俏精美，遂广设诸肆于郡治东，而轿夫营鞋始为松之敝帚矣。所可恨者，大家奴皆用三镶官履，与士宦漫无分别，而士宦亦喜奴辈穿着，此俗之最恶也。宕口蒲鞋，旧云陈桥，俱尚滑头，初亦珍异之。结者皆用稻柴心，亦绝无黄草。自宜兴史姓者客于松，以黄草结宕口鞋甚精，贵公子争以重价购之，谓之史大蒲鞋。此后宜兴业履者，率以五六人为群，列肆郡中几百余家，价始甚贱。土人亦争受其业。近又有凉宕口鞋，而蒲鞋滥觞极矣。

松江旧无暑袜店，暑月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极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给筹取值，亦便民新务。嘉靖时，民间皆用镇江毡袜，近年皆用绒袜，袜皆尚白。而贫不能办者，则用旱羊绒袜，价甚省，且与绒袜乱真，亦前所称薄华丽之意。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二《记风俗》)

陆花靴，居吴趋坊，吴人与商于吴者，制为必之陆。陆值视

他二倍，人趋之者，制之良也。

（明杨循吉：《蓬轩吴记》卷下）

郊西尤墩布轻细洁白，市肆取以造袜，诸商收鬻称于四方，号“尤墩布袜”，妇女不能织者，多受市值，为之缝纫焉。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七六

《苏州府部汇考八·苏州府风俗考》）

沪浚梭布衣被天下，良贾多以此起家。张少司马未贵前，太翁已致富累巨万。五更篝灯，收布千匹，运售阊门。每匹可赢五十文，计一晨得五十金，所谓鸡鸣布也。

（清许元仲：《三异笔谈》卷三《布利》）

江西饶州府浮梁县科第特盛。离县二十里许为景德镇，官窑设焉。天下窑器所聚，其民殷富，甲于一省。余尝以分守督运至其地，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寝，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民既富，子弟多人学校，然为窑利所夺，绝无登第者。惟嘉靖间万年贼起，镇人逃匿，停火三月，是秋遂中吴宗吉一人，亦竟不成进士，后为吾郡倅，升黎平守而卒。宗吉前后，终无一人举者。吁亦异矣！

（明王世懋：《二酉委谈摘录》）

自万历四十五年盐引改征折价，盐不复入官仓，皆商自行买盐，于是官铸盘铁（铁盘）、锅撇（音撇，敞口锅）之制遂止。盘铁工大费重，无力添设。惟锅撇则众商自出资鼓铸。然亦必请于官，然后造作，以应灶用。

（清乾隆《两淮盐法志》）

甘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故稻米益乏，皆仰给于浙、直海贩。莅兹土者当设法禁之，骤似不情，惠后甚溥。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乌柏树收子取油，甚为民利。他果实总佳，论济人实用，无胜此者。江浙人种者极多。（中略）临安郡中，每田十数亩，田畔必种白数株，其田主岁收白子，便可完粮。如是者租额亦轻，佃户乐于承种，谓之熟田。若无此树，要当于田收完粮，租额必重，谓之生田。两省之人既食其利，凡高山大道、溪边宅畔，无不种之，亦有全用熟田种者。

（明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八《种植·木部·乌白》）

烟叶出自闽中。边上人寒疾，非此不治，关外人至以匹马易烟一斤。崇祯癸未，下禁烟之令：民间私种者问徒。法轻利重，民不奉诏。寻令犯者斩。然不久因边军病寒无治，遂停是禁。予儿时尚不识烟为何物。崇祯末，我地遍处栽种，虽二尺童子莫不食烟，风俗顿改。

（清李王逋：《蚓庵琐语》）

烟叶其初亦出闽中。予幼闻诸先大父云：福建有烟，吸之可以醉人，号曰干酒。然而此地绝无也。崇祯之季，邑城有彭姓者，不知其从何所得种，种之于本地，采其叶阴干之。遂有工其事者，细切为丝，为远客贩去，土人犹未敢尝也。后奉上台颁示严禁，谓流寇食之，用辟寒湿，民间不许种植，商贾不得贩卖；违者与通番等罪。彭遂为首告，几致不测，种烟遂绝。顺治初，军中莫不用烟，一时贩者辐辏，种者复广，获利亦倍。初价每斤